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1061(1996)
14 June 1996

第1061(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67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S/1996/412),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对塔吉克斯坦局势严重恶化深表关切,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双方真心诚意地遵守它们作出的承诺,

回顾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强调必须早日恢复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会谈,表示希望能朝向冲突的政治解决尽快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朝此方向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5年6月7日的报告;

2. 呼吁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S/1994/1102,附件1)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3.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4. 表示如果和平进程的前景在该任务期间没有改善,则安理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承诺的前途;

5.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毫不迟延地恢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6. 吁请双方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解除对联塔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7. 又吁请双方毫不迟延地恢复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并鼓励塔吉克反对派诚意接受塔吉克斯坦政府向它们提供的安全保证;

8. 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确定有关安排,以便在塔洛坎增设一个联络站;

9. 敦促塔吉克斯坦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德黑兰协定》的执行情况、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11. 表示深为关注人道主义情况受到最近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日益恶化,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捐献,以支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12.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特别是由于预期联合委员会将恢复工作;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